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備有簡單茶點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5
5. 董事責任	5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大會通告所包括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份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執行董事：

傅金珠 (主席)

陳慧苓

鄺紹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

浦炳榮

吳志強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羅素街38號

金朝陽中心21樓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i)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 僅供識別

2. 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並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新的一般授權如下：

- (a)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及
- (c) 增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任何較早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8,330,863元，包括283,308,63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並且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56,661,727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鄺紹民先生及浦炳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傅金珠女士亦將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公告將由本公司以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oundwill.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大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283,308,635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28,330,86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大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作出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在董事相信作出購回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以按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付之資本金額僅可自相關股份繳足之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於作出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原可用於股息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於考慮有關情況後，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股價(每股)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9.300	8.300
四月	10.300	8.850
五月	10.400	9.800
六月	12.880	10.220
七月	12.940	12.200
八月	12.900	12.120
九月	14.460	12.500
十月	14.440	13.880
十一月	14.900	13.800
十二月	14.280	13.96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4.600	14.020
二月	14.400	14.00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6.500	13.940

6.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購回股份。

倘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獲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按股份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視有關股東增加之權益比重而定）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Ko Bee Limited實益擁有203,280,028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5%。Ko Be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傅金珠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傅金珠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3,280,028股股份之權益。此外，傅金珠女士擁有96,6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4%。因此，傅金珠女士擁有203,376,63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79%。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傅金珠女士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7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倘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傅金珠（「傅女士」），73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傅女士於房地產行業擁有多多年經驗。早在七零年代初期，傅女士經已涉足本港房地產行業，尤擅長併購舊樓再改建成商業或住宅樓宇。現時，傅女士專注制訂集團發展方向及策略。此外，彼亦身兼廣州市政協第十屆、十一屆及十二屆常委之公職，並獲選為廣州市榮譽市民。彼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政、經事務。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慧苓小姐之母親，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o Bee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96,602股股份並擁有受控制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權益203,280,028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傅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傅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傅女士之酬金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傅女士之總酬金為港幣11,215,651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傅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傅女士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傅女士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傅女士之事宜需垂請股東注意。

鄺紹民（「鄺先生」），5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地產發展。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鄺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並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特區政府建築物條例認可人士。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於中港物業市場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鄺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鄺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鄺先生之酬金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鄺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4,099,779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鄺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鄺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鄺先生之事宜需垂請股東注意。

浦炳榮（「浦先生」），6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頒授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曾出任香港市政局議員。過去多年，彼先後獲委任為政府多個涉及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文化藝術及環境問題等政策委員會及法定組織之成員。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之名譽資深會員。彼現亦為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包括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0018.HK)、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3989.HK)、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3898.HK)、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848.HK)，以及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7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前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062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辭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087.HK)及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8326.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公司之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除上述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浦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浦先生之酬金乃按現行市場狀況、彼之職位及責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浦先生之總酬金為港幣136,500元。

除上述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浦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浦先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有關浦先生之事宜需垂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茲通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3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3. A 重選傅金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鄭紹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A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條例及法規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應屬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除非依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否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批准最高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應屬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之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視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述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如此委任的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及鄺紹民;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吳志強。